

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79號
聯絡人：教務處 賴昭呈主任
聯絡電話：(04)8321308
傳真電話：(04)838040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員中教字第1010001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藝術才能班主委學校確實轉知各類各區委員學校有關101年度各區免試入學簡章重要提示「免試入學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未提出放棄申請者，不得再參加其他管道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」，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1年度各區免試入學簡章規定：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規定時間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，始得再行報名參加101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於規定時間內未提出放棄申請者，不得再參加其他管道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。
- 二、本校為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總召集學校，於近期有若干學校提出詢問，為避免各校後續招生管道迭生困擾，援代各免試入學區重申本項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本校教務處特教組

101/05/01

10:40:28

校長 呂 培 川

裝

訂



線

98799